



JIANMING SHUIFA

简明税法

主 编 李 济 东 李 新 成
副 主 编 王 光 友 张 洪 庆

西 北 大 学 出 版 社

简 明 税 法

主 编 李 济 东 李 新 成

副主编 王 光 友 张 洪 庆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明税法/李济东, 李新成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604-1624-1

I. 简… II. ①李…②李… III. 税法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3646 号

简 明 税 法

李济东 李新成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11.625 印张 271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604-1624-1/D·126 定价: 20.00 元

编委会成员

主 编：李济东 李新成
副主编：王光友 张洪庆
编 委：曲广仁 王丙军 尚胜利
高 鹏 李 洁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手段也逐渐趋于制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自 1994 年以来，作为国家宏观调控重要手段的税收政策，已基本上摆脱了原来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逐步迈入法制建设的轨道。我国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无论从事什么职业，认真学习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税法知识的要求，本书对现行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概括，在简述税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 14 个税收实体法和 2001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税收征管法，具有简明、实用和便于理解的特点，既可以满足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也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使用。

本书第一章由李新成撰写，第二章由王光友撰写，第三章由张洪庆撰写，第四章由曲广仁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由王丙军撰写，第五章、第八章由尚胜利撰写，第九章、第十章由高鹏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李洁撰写，第十三章由李济东撰写。由李济东对全书总纂。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要素.....	(9)
第四节 我国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15)
第二章 增值税	(17)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概念.....	(17)
第二节 纳税范围与纳税人.....	(19)
第三节 税率.....	(2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30)
第六节 申报与缴纳.....	(36)
第三章 消费税	(38)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及其纳税义务人.....	(38)
第二节 征收范围.....	(39)
第三节 税目税率.....	(40)
第四节 应纳消费税额额的计算.....	(41)
第五节 申报与缴纳.....	(44)
第四章 营业税	(46)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概念.....	(46)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46)
第三节 征收范围及税目税率.....	(47)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	(52)

第五节	减税、免税·····	(55)
第六节	申报与缴纳·····	(56)
第五章	资源税 ·····	(58)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概念·····	(58)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58)
第三节	税目、税率与应纳税额计算·····	(60)
第四节	申报与缴纳·····	(6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	(63)
第一节	基本概念·····	(63)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64)
第三节	税率·····	(65)
第四节	应纳所得税的计算·····	(66)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78)
第六节	减税、免税·····	(82)
第七节	申报与缴纳·····	(8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86)
第一节	基本概念·····	(86)
第二节	纳税对象和纳税人·····	(86)
第三节	税率·····	(8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93)
第六节	税收优惠·····	(95)
第七节	申报与纳税·····	(98)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	(9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99)
第二节	征税对象·····	(99)
第三节	纳税义务人·····	(102)

第四节	税目及税率·····	(103)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第六节	减税、免税·····	(112)
第七节	申报和缴纳·····	(113)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115)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15)
第二节	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16)
第三节	增值额的确定·····	(11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	(121)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122)
第十章	印花税·····	(124)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24)
第二节	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25)
第三节	计税依据、税率和减免税优惠·····	(12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缴纳·····	(130)
第十一章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	(133)
第一节	房产税·····	(13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136)
第三节	契税·····	(141)
第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	(15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51)
第二节	税务登记·····	(158)
第三节	账簿、凭证管理·····	(196)

第四节	纳税申报	(200)
第五节	发票的管理	(203)
第六节	税款征收	(211)
第七节	税务检查	(21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20)
第九节	税务行政复议	(233)
第十节	税务行政诉讼	(241)
附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44)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概念

一、税法及其特点

税法是一个法学概念，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特征有三：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从其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二、税收及其特点

税收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是指国家为满足其财政需要，实现其进行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向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收取的部分社会剩余价值。其突出的特点表现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三、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效力。

（一）税法的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说是税法对哪些地方具有管辖权。根据我国税法规定，我国税法的空间效力有两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除香港、澳门、台湾外）内有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税收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规章在除特别区域（保税区）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

2. 在某一地区范围内有效。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及其国家税务总局专门针对某一地区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特别法的性质。二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二）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某一具体税法在什么时间生效，什么时间失效，新生效的税法对税法生效前、已发生但尚未结束的税务事宜是否具有溯及力。

1. 税法的生效。我国税法的生效具有三种情况：一是税法经过有权部门制定并通过后，即行发布实施；二是税法经过有权部门制定并通过后，经过一定的时间后实施；三是税法经过有权部门制定并通过，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的日期。

2. 税法的失效。税法失效的时间也有三种情况：一是在新税法发布实施之日宣布旧税法失效，即新税法代替旧税法；二是有权机关或部门直接宣布税法失效；三是在税法中规定本税法的失效时间，即税法执行规定的时间期满后，自行失效。

3. 税法的溯及力。一部新税法在发布实施后，如果对其实施之前的税务行为有约束力，就说新税法有溯及力，反之，新

税法就没有溯及力。

（三）税法对人的效力

税法对人的效力是指税法对什么人适用、能管辖哪些人。在处理税法对人的效力时，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有三个：即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和属人属地相结合原则。

1. 属人主义原则。是指只要是某一个国家公民或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不管该公民与居民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纳税行为，都要受本国税法的约束和管辖。

2. 属地主义原则。是指只要是某一公民或居民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内发生了纳税行为，不管该公民或居民是属于哪个国家或地区，都要受发生纳税行为国家税法的约束和管辖。

3. 属人属地相结合原则。是指一个国家在制定税法时，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既考虑了属人主义原则，也考虑了属地主义原则。我国现行的税法即采用了这一原则。

四、税法的解释

税法解释是有权机关或部门对税法条文的细化与说明。按照解释权限的不同，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执法解释。

（一）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有权立法的机关或部门对所设立的税法进行正式解释。立法解释与所立税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我国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具体运用税法条文而作出具体解释和规定。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税法都具有法律效力。

（三）执法解释

执法解释专指各级税务行政部门（包括海关，下同）在具体执行税法过程中所作的解释。执法解释在税务行政部门的具体税务行政过程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与所执行的税法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法院审理税务案件的依据。

五、税法的分类

（一）按照税法的内容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务程序法、税收处罚法和税务行政法。

1. 税收实体法。税收实体法是规范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所应当享有权利和应尽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目前我国税收法律规范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和纳税期限等。

2. 税收程序法。税收程序法是规范征税主体行使征税权力与纳税主体应尽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目前，我国的《税收征管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

3. 税收处罚法。税收处罚法是指规定纳税主体由于违犯税收法律法规而应受到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税收处罚法由四部分构成：一是刑法中对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犯罪行为的刑事罚则；二是司法机关对税收犯罪作出的司法解释；三是我国《税收征管法》中“法律责任”一章对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四是有关单行税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税收违法处罚的规定。

4. 税务行政法。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机关或部门如何组织与行政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各种不同税

务机关的职责范围、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各级各类税务机关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的程序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税务行政法。

(二) 按照税法的效力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

1. 税收法律。税收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

2. 税收法规。税收法规是指国务院、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其效力不及税收法律。我国目前税收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即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和由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两部分构成，其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3. 税收规章。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政府就如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各项税收办法、规定等。其法律效力不及税收法律和税收法规。颁布实施的形式通常为“办法”、“规则”和“规定”等。如《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

六、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以后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个方面。

(一) 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征税与纳税行为的作用。包括指导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

作用。

(二)税法经济作用是指税法在调节资源配置、社会生产、居民生活、社会消费及其产品分配等各方面关系所起的作用。具体可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的作用：

1.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3.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经济的有力武器。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可靠保证。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及其特点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其突出的特点是：

- (一)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二)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三)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 (四)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方面转移的性质。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由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分别由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组成。

1. 征税主体。征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征税权力的一方当事人。由于国家征税权是法律授予税务行政执法机关

行使的。因此，征税主体只能是税务行政执法机关。

按照分税制的要求，我国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行政执法系统以及海关负责进出口的税务管理部门。

2.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负有纳税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按照纳税人身份的不同，纳税主体可以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两类；按照承担纳税义务程度的不同，纳税主体又可分为无限纳税义务人与有限纳税义务人。在纳税人之外，纳税主体还应包括纳税担保人，即以自己的信誉和财产保证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者。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客观对象。包括应税的商品、货物、财产、资源、能源等物质财富和主体的应税行为。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征纳税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它决定了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税法体系的核心。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两个方面。

1.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征税主体的权利。征税主体的权利就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法征收税款的权利。包括：①征税权；②税法解释权；③估征税权。既对应设账而未设账，或虽已设账、但账目混乱以及采取各种方式逃避纳税的单位和个人估算税款的权力；④委托代征权；⑤税收保全权；⑥强制执行权；⑦行政处罚权；⑧税款追征权；⑨税收检查权。

（2）征税主体的义务。包括：①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开具

完税凭证的义务；②保密义务；③多征税款立即退还的义务；④实施税收保全过程中的义务。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不当，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⑤依法解决税务争议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包括在税务行政复议中依法受理复议和在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中应承担举证责任的义务两个方面。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纳税主体的权利。包括：①申请延期纳税权。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时，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②申请减税、免税权；③多缴税款申请退税权。纳税人自结缴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要求税务机关退还。④委托税务代理权；⑤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权；⑥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

(2) 纳税人的义务。由于税收实体法的内容大部分确定的是纳税人基本义务。下面主要列举的是税收程序法中纳税人的基本义务：①依法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或重新登记；②依法设置账簿，合法、正确地使用有关凭证；③按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④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上缴税款；⑤主动接受和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如实报告其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⑥违反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滞纳金、罚款，并受相关法定处罚。